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有關
(1) 委任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2) 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之變動；
及
(3)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之公佈

本公佈乃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程韻華女士(「程女士」)及戴思華先生(「戴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起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程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程女士，42歲，是澳洲公共會計師公會、澳洲財務會計師公會和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程女士在財務管理和控制方面有豐富的經驗。她目前是一家信託和專業服務公司的董事，且她曾是一家專業服務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她目前是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和執行董事(從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至現在)，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碼：1678)。

程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起任期三年，以及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程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彼之委任須輪值退任。程女士有權獲得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酌情獎金，可由董事會自行決定。程女士分別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程女士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以及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兩者定義均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戴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戴先生，62歲，曾獲得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榮譽第二名)。他目前是香港律師公會的會員和一名律師。戴先生有超過25年的實際法律經驗。戴先生乎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擔任公司秘書的資格。

同時，程女士和戴先生均被任命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程女士任命為合規主任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此外，胡明法先生和程女士還分別被任命為董事董事會主席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

根據上述任命，董事會欣然告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空缺均已填補了。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程女士及戴先生等獲委任。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將繼續暫停，以待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符合任何聯交所制定的復牌指引，並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倘對買賣股份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明法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明法先生、陳驍彥先生及程韻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君洛先生、陳樂祖先生及曹燕儀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